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和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事项，并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现有效期时间临近，公司仍在立案调查阶段，已不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定的发行条件，公司决定终止此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

本次终止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